

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801 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 9 之 13 號
電話：(07) 2864579
聯絡人：洪伯雄
傳真：(07) 2877112
電子信箱：khh.busta@msa.hinet.net

受文者：各會員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2 日

發文字號：(106)高遊客字第 160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雲林縣政府公告影本乙份

主旨：函轉雲林縣政府公告自 106 年 10 月 1 日起劃設該縣「經濟部工業局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及「經濟部工業局雲林科技工業區」為空氣品質維護區公告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6 年 9 月 19 日高市環局空字第 10605005300 號函辦理。

正本：各會員公司

副本：

理事長 楊福泰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8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二字第1063631833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縣轄內經濟部工業局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及經濟部工業局雲林科技工業區劃設為空氣品質維護區」，並自106年10月1日生效。

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1條第1項、第42條、第43條第1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本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計畫管制範圍如下：

本縣工業區管理範圍：經濟部工業局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及經濟部工業局雲林科技工業區等2處工業區。

二、管制對象：進出本縣空氣品質維護區之柴油車，且不分車種類型，但不包含非屬汽車範圍之動力機械。

三、執行管制方式：凡進出空氣品質維護區之柴油車輛，本縣環境保護局不定期辦理空氣品質維護區路邊攔檢稽查作業，辦理方式如下：

(一)領有排煙自主管理標章之柴油車輛：

- 1、進出車輛具備有效期限之A-1至A-3排煙自主管理標章者，於有效期限內，得免現場進行排煙檢驗與目視判煙稽查。
- 2、進出車輛具備有效期限之A-4至A-5排煙自主管理標章者，於有效期限內，得免現場進行排煙檢驗，仍應現場接受攔車排煙篩選與目視判煙稽查，該車輛如排煙有污染空

氣之虞仍應以目視判煙稽查，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2條規定通知至指定地點到檢。

(二)未領有排煙自主管理標章之柴油車輛：

針對柴油車輛辦理路邊攔檢稽查，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執行不定期排煙檢測，經檢驗不合格柴油車輛者，依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34條第1項規定告發，並依同法第63條規定處分。

(三)其他規定說明：

- 1、於空氣品質維護區內行駛之車輛，應以四期(出廠日期為95年10月以後者)以後或三期(出廠日期為88年7月以後)加裝濾煙器車輛為主，空氣品質維護區內企業廠商應配合規劃採用四、五期柴油貨車載運貨物。
- 2、對於本縣環境保護局辦理空氣品質維護區路邊攔檢稽查作業如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者，依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3條第1項規定告發，並依同法第69條規定處分。
- 3、管制範圍如遇本縣發布空氣品質惡化警告，管制範圍內企業廠商與車輛須配合本縣公告之各類別等級之污染源管制措施。

四、本公告自106年10月1日起生效。

縣長 李述勇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